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洪苑華（即洪許阿西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複代理人 石邁律師

曾衡禹律師

上訴人 洪先兆（即洪許阿西承受訴訟人）

洪先祥（即洪許阿西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上訴人 周許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周明昌

上訴人 許阿戀

許福隆（兼許謝樣之承受訴訟之人）

許金蓮（兼許謝樣之承受訴訟之人）

王許金蝶（兼許謝樣之承受訴訟之人）

許家甄（兼許謝樣之承受訴訟之人）

許碧娟（兼許謝樣之承受訴訟之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蘇美鳳

04 郭禮田（兼郭詩生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雅齡（兼郭詩生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禮隆（兼郭詩生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建華

12 陳建銘

13 陳建頌

14 陳建榮

15 陳美彩

16 林澄璐（即林佑昇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 上 一 人

19 法定代理人 康婕妤（即林佑昇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訴 人 林佑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彥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育禾（原名林彥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許德興

28 許福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許福昌

31 許秋芬

被 上 訴 人 許 福 來

訴 訟 代 理 人 商 桓 隴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一)上訴人洪苑華、洪先兆、洪先祥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1.洪魁章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140號提存事件之受取權人，但非本件當事人？2.是否仍主張所繳納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先從遺產中扣除？若是，如何扣除？(二)上訴人許阿戀、郭禮田、郭雅齡、郭禮隆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是否仍主張所繳納之500萬元、395萬元應先從遺產中扣除？若是，如何扣除？(三)被上訴人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1.兩造已非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司共有人，該部分已轉為其他權利？2.若本院認定洪許阿西、許阿戀、周許愛、郭許月理所交付之500萬元或300萬元係繳納遺產稅，則與被上訴人所繳納之部分是否重複？3.所提附件1-2、附件2-1、附件3編號6、47所載土地應有部分有誤，請一併更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 秀 蘭
法 官 古 振 暉
法 官 洪 純 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君